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司調字第1632號

聲 請 人 楊湄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巫明陽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于容